联 合 国 S/PV.5260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二六〇次会议

20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
纽约

主席:	巴哈先生	(菲律宾)
成员:	阿尔及利亚	杰法勒先生
	阿根廷	加西亚·莫里坦先生
	贝宁	津苏先生
	巴西	塔里斯·达丰托拉先生
	中国	张义山先生
	丹麦	福博尔-安德森先生
	法国	德里维埃先生
	希腊	帕帕佐普洛卢夫人
	日本	北冈先生
	罗马尼亚	杜米特鲁先生
	俄罗斯联邦	科努津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戴维斯女士
	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	萨莱塔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布伦希克先生

议程项目

阿富汗局势

05-50907 (C)



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阿富汗局势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阿富汗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我代表安理会成员向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卜杜拉·阿卜杜拉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。

应主席邀请，阿卜杜拉先生（阿富汗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5/576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/2005/574，其中载有 2005 年 9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贝宁、巴西、中国、丹麦、法国、希腊、日本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623（2005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